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8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吳茂昇

債 務 人 湯耀雄

債 務 人 湯寶惠

債 務 人 蘇秀蘭

一、債務人吳茂昇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玖拾參萬壹仟肆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五九七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吳茂昇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吳茂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湯耀雄、湯寶惠、蘇秀蘭連帶給付之。債務人吳茂昇、湯耀雄、湯寶惠、蘇秀蘭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